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及配套设施租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及配套设施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畅达考试场地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函

致：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于2022年4月成立，目前为止，除了工作人员有41人以外，场地、设备、设施、车辆等全部都是租赁，且还没有投入使用，目前尚无收入，所以我公司属于**小型企业**，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畅达考试场地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2022年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科目二、科目三考场及配套设施租赁—2022-11-15 17:31:52.825—747c50d766
804a6f89ff83876d49117c—7.6.1005.284